|  |
| ---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项目年份 | 2022 |
|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
|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 财政拨款数 | 指标结余数 |
| 139000 | -1.3322 | 138998.6678 | 0 |
|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 财政拨款数 | 实际支付数 | 资金结余、结转数 | 其中： |
| 结转数 | 财政收回数 |
| 138998.6678 | 138998.6678 | 0 | 0 | 0 |
|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子项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实际数（万元） |
| 合计 | 138820 | 138998.6678 |
| 科技创新载体计划 | 29358 | 29940.59 |
| 科技服务体系计划 | 16000 | 15270.2378 |
| 科技合作 | 600 | 780 |
| 科技人才计划 | 33000 | 33231.5 |
| 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 32632 | 32579.17 |
| 产业技术创新计划 | 26400 | 26367.17 |
| 科技管理 | 830 | 830 |
| 项目 | 类别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 决策目标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1 | 100% | 1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1 | 100%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100% | 1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 | 100% | 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1 | 100% | 1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 | 100% | 1 |
| 过程目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 100% | 1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8 | 100%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100% | 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100%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100% | 4 |
| 产出目标 | 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 =120家 | 1.52 | 146家 | 1.52 |
| 认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数量 | =120家 | 1.52 | 156家 | 1.52 |
| 支持医工结合项目 | =20项 | 1.52 | 24项 | 1.52 |
| 开展外国专家载体建设 | =25项 | 1.52 | 26项 | 1.52 |
| 市级研发投入奖励惠及企业数 | =2800家 | 1.52 | 3098家 | 1.52 |
| 开展外籍院士工作站建设资助 | =5项 | 1.52 | 5项 | 1.52 |
| 支持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 | =50项 | 1.52 | 60项 | 1.52 |
| 支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政策性资助项目 | =220项 | 1.8 | 242项 | 1.8 |
| 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数 | =56000台 | 1.52 | 56171台 | 1.52 |
| 科技贷款贴息受惠企业数 | =900家 | 1.52 | 922家 | 1.52 |
| 软科学报告完成数 | =80份 | 1.52 | 82份 | 1.52 |
| 青年领军人才 | =110项 | 1.52 | 134项 | 1.52 |
| 拥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 | =11500家 | 1.52 | 13473家 | 1.52 |
| 支持医疗卫生科技创新项目 | =200项 | 1.52 | 210项 | 1.52 |
|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 =390项 | 1.52 | 496项 | 1.52 |
| 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会 | =10场 | 1.52 | 10场 | 1.52 |
|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 =70项 | 1.52 | 76项 | 1.52 |
| 顶尖人才和重大创新团队 | =9项 | 1.52 | 11项 | 1.52 |
| 科贷通当年受惠企业数 | =1800家 | 1.52 | 1876家 | 1.52 |
| 开展“外国专家看苏州”活动 | =4场 | 1.52 | 5场 | 1.52 |
| 俄罗斯工程院中国长三角中心载体建设管理、高端人才引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组织 | 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1.52 | 100% | 1.52 |
| 立项项目拨款及时性 | 及时 | 1.52 | 100% | 1.52 |
| 效益目标 | 银行科技贷款余额 | =2200亿元 | 1.52 | 3633.82亿元 | 1.52 |
| 举办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 =15场 | 1.52 | 16场 | 1.52 |
| 实施产学研项目 | =1500项 | 1.52 | 1508项 | 1.52 |
| 新增GCP机构 | =3个 | 1.52 | 6个 | 1.52 |
| 软科学研究报告评估合格率 | =90% | 1.52 | 96% | 1.52 |
| 科贷通累计为企业解决贷款额 | =500亿元 | 1.52 | 614.25亿元 | 1.52 |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总量的比重 | =25% | 1.52 | 30% | 1.52 |
| 实施苏州清华创新引领行动专项项目 | =3项 | 1.52 | 5项 | 1.52 |
| 技术合同成交额 | =650亿元 | 1.52 | 868.78亿元 | 1.52 |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52% | 1.52 | 52.53% | 1.52 |
| 科技服务业收入 | =1700亿元 | 1.52 | 2180.39亿元 | 1.52 |
| 带动企业研发投入量 | =730亿元 | 1.52 | 755亿元 | 1.52 |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 =18000亿元 | 1.52 | 22924.07亿元 | 1.52 |
| 满意度目标 |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 =90% | 1.52 | 99.4% | 1.52 |
| 合计 | 80 |

|  |
| --- |
|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2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2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概况 | 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由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科技研发和自主科技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用于引导和促进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扶持各类创新活动，加快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着力构建优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
| 项目总目标 |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创新资源配置协调，通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投入，带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科技研发资金的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加速集聚科技创新要素，持续优化创新生态体系。 |
| 年度绩效目标 | 预算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充分、规范，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合法，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足额及时发放；建立专门投诉与意见反馈渠道，意见处理机制健全；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 项目实施情况 | 2022年项目立项经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组织申报、专家论证、局办公会议审定、公示、项目下达等程序。立项后，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和《关于完善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苏科资〔202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1）发布指南，组织项目申报。2022年3月8日，我局在科技局网站、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同步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苏科资〔2022〕5号），6月13日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苏科资〔2022〕9号）。申报通知明确各计划类别项目的申报要求、政策依据、项目申报时间、渠道和方式，并组织各区县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我局也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开发、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政策暨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解读培训。项目申报使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全面实现网上申报，提高了申报效率。（2）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自2022年4月底起，我局组织专家对各类申报项目分批次进行评审，绝大部分项目采用网上评审方式，项目立项实行专家打分制。对于部分重大、重点项目采用会评方式，项目立项实行票决制。评审专家采用主管处室按1:3的比例从专家库选取后由局机关纪委随机排序、再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按顺序邀请的方式，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我局依据2019年10月出台的《关于印发<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科资〔2019〕62号），进一步规范、细化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程序。（3）项目信用审查、公示、立项，签订合同。项目评审结束后，我局对拟立项项目通过市信用数据库进行信用审查，并按批次陆续在“苏州科技局网站”和“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承担单位在市信用数据库中无严重失信记录的项目，给予正式立项。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4）立项项目中期检查。2022年6月-7月，组织开展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共涉及655项。其中，对市级财政资金资助200万元(含)以下且有分年度拨款的重点、一般项目委托各市（区）科技局进行检查后出具检查结论；对市级财政资金资助200万元(不含)以上且有分年度拨款的重大项目，组织项目集中汇报会，进行会议检查。市科技局通过中期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参加项目研发人员情况、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果与绩效情况等，将检查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5）项目验收管理。项目的验收由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材料，经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对验收材料审核确认后，由主管部门或相关处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上传验收证书并提交相关材料。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人员情况、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做出客观评价。 |
| 项目管理成效 | （1）创新企业培育有新提升。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分层孵化体系，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全市创新集群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的若干措施》，打造以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为主体，独角兽企业、科技上市企业为标杆的创新型企业梯队。2022年全市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531家，较上年增长46.7%，累计有效高企达13473家。获评省独角兽企业10家、省潜在独角兽企业153家、高新区瞪羚企业356家、新一轮创新型领军企业获批25家，均列全省第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数量首次突破两万家，达22327家，较上年入库数增长24.44%。遴选市级瞪羚计划企业801家，同比增长51.7%。新增科创板上市企业10家，累计达48家，均为全国第三。（2）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新进展。设置产业创新集群特色产业专项，统筹市级财政资金，在关键技术核心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载体平台、创新联合体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205项，支持经费超2亿元。省内率先启动双碳科技支撑重点专项，围绕可再生能源技术、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能源高效利用、生态固碳增汇等领域，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的形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与攻，立项支持28项。积极争取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专项，全年共获批省级双碳领域项目24项，获得省级经费支持2.8亿元。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获批21项，全省第一。其中，国芯科技、珂晶达电子和中科院纳米所牵头3个项目获省重点研发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立项支持（全省5个）。姑苏区申报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获评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现建区以来“零”的突破。全市7个项目获评科技部主办的首届“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最高奖“优胜奖”，占全省总数（8个）的87.5%。2022年全市63个项目入围省科技进步奖公示名单，比去年增长43.2%。（3）全球人才集聚有新成绩。着力构建阶梯式的人才政策体系，形成“4+11”产业人才专项体系架构。全年共立项支持3个顶尖团队、8个重大创新团队，集聚院士3人，国家级人才8人；新增市级姑苏领军人才630人，同比增长39%，累计达2863人。成立苏州市科技商学院，加速复合型科技人才培养。组织青年科技人才创业大赛，立项76个。大力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截至2022年底，全市持证外国人才10428人，其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4344人，分别占全省44.1%、50.2%，均居省内首位。2022年新设立外籍院士工作站5个，累计达16个；新设立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室26个，省、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室累计达318家。苏州连续11年入选“魅力中国——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十强榜单。（4）重大载体建设有新突破。争分夺秒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从全市50多个项目中遴选31个参与重组，到2022年底，共有12个项目进入首轮重组流程，其中，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参与共同建设的“自旋电子器件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实现了苏州全国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建设语言计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实现了江苏省和苏州市这一领域零的突破。省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取得新进展，江苏省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6个项目的立项数均居全省首位。创新思路举措，主动布局建设市级科技创新载体，在2022年立项建设的苏州市重点实验室中，主动布局类达36.8%；到2022年底，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苏州市重点实验室分别达91家、257家。（5）科技合作交流有新空间。举办“环太湖杯”发现东大独角兽大赛、“科创未来营”、镇长团杯国际创新挑战赛等品牌活动，集聚高端创新要素资源。积极探索创新联合体建设，出台《苏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立项2批共13家市级创新联合体，形成了市场驱动型、平台支撑型和战略引领型三种特色模式。积极争取省级创新联合体，3家企业入选拟建设试点名单。产学研合作纵深推进，清华专项“2030创新行动计划”4个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立项支持，建成苏州清华创新中心。与中科大、哈工大等高校深化战略合作，C9高校全部在苏州实现重大布局。加强区域合作交流，牵头成立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激光产业联盟，组织优质项目参加G60创赢未来创业大赛。新增市级海外离岸创新中心17家，累计达26家。（6）科技创新生态有新面貌。发布《苏州市打造科技服务业发展先导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券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全市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科贷通一行一品牌”衍生特色融资产品14个，“科贷通”为全市1886家科技型企业解决贷款87.05亿元，同比增长为37.26%。2022年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352.80亿元，同比增长41.18%。其中，加计扣除额926.08亿元，同比增长69.46%。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设备5.62万台套、原值420亿元，提供科技服务类别达2.48万项，共计服务用户超过1万家。常熟以国际声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创新内核，汇聚声学产业创新资源，逐步形成“基础研究－概念验证－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7）科技惠民工程有新成果。加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布局，在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和前沿生物技术等领域，支持政策性资助项目242项，兑现市级资金7707万元。市区两级联动支持2.8亿元。政策期内获批一类创新药13个，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通道产品13个，全国首仿药11个，通过FDA/EMA/PMDA认证产品43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农业数字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三大主题，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集成示范，全年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项目76项。加强农业创新主体培育，累计获批省农业科技型企业84家。推进科技惠民行动计划，聚焦人口健康、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全年共立项270项。积极向上争取，获省社会发展项目59项，省经费支持7350万元；获省自然科学基金166项，省经费支持4280万元。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通过分析研究2022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科技项目各子计划涉及多类别、多数量申报对象，且前资助等项目立项采取评审遴选，较难精确预估立项数，导致效益指标中的个别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与完成值有差距，虽符合评价要求，但未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
|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 单位财务和业务人员还需继续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知识，加强分析研究，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与管理水平。同时，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与财政部门定期沟通机制，便于及时掌握预算单位执行进度与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决定，在预算单位围绕重点工作实施的同时，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
|  |  |  |  |  |  |  |  |